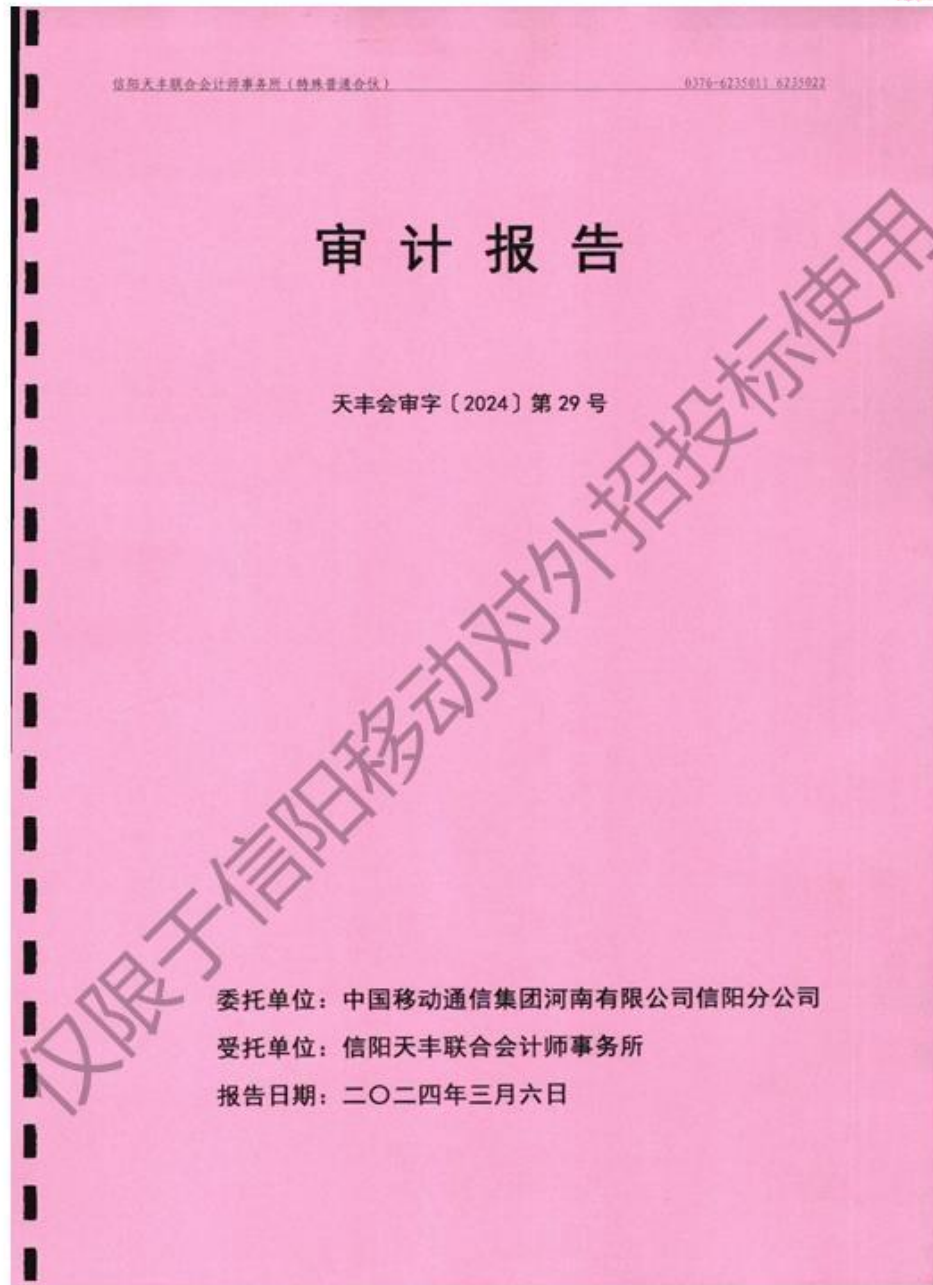


（二）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丰会审字〔2024〕第 29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

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已审）
2. 2023 年度利润表（已审）
3.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已审）
4.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审）
5.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已审）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 南 信 阳

2024 年 3 月 6 日

利润表（已审）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创分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96,169,649.61	2,823,223.82
减：营业成本	1,755,356,782.54	1,724,465.22
税金及附加	3,188,285.76	938,781.26
销售费用	111,919,670.76	159,345,525.39
管理费用	81,101,225.67	74,437,525.39
研发费用	2,921,640.35	
财务费用	11,154,508.84	5,041,114.28
其中：利息费用	11,007,892.90	5,828,353.85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7,537,549.83	17,707,51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16,566.48	543,516.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65,494.06	-1,388,24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163,025.00	918,403,202.72
加：营业外收入	5,216,202.45	21,440,283.26
减：营业外支出	3,394,934.54	5,617,52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984,292.91	934,225,961.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984,292.91	934,225,961.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984,292.91	934,225,961.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已审）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114,240.28	2,656,825,71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29.58	69,249.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6,699.44	26,266,63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835,169.30	2,683,661,59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9,045,195.42	1,964,843,92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649,652.07	221,083,26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23,784.13	75,711,047.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352.46	5,052,60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717,987.08	2,266,699,83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17,182.22	416,972,78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769.28	701,61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69.28	701,61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124,197.45	411,824,673.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124,197.45	411,824,6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79,428.17	-411,123,05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7,892.90	4,825,353.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7,892.90	4,825,35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892.90	-4,825,35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64.15	1,024,37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646.46	137,27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510.61	1,161,646.46

资产负债表（已审）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分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91,510.63	1,161,646.46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54,609,111.13	94,473,729.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65,845,991.26	542,901,084.92
坏账准备	70,026,154.62	34,855,094.81	预收款项	190,475,740.20	38,8424,133.94
应收账款净值	84,582,956.51	59,618,634.66	合同负债	110,970,327.87	159,888,831.03
预付款项	6,718,467.87	3,202,682.95	应付职工薪酬	2,641,614.11	4,205,926.43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11,946.00	应交税费	1,071,384,302.04	933,558,209.86
存货	10,844,347.48	10,165,580.65	其他应付款	88,486,723.97	15,620,882.67
合同资产		17,090,19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8,486,723.97	187,656,643.37
其他流动资产	489,535,687.43	398,471,794.21	其他流动负债	2,554,517.71	2,761,169.53
流动资产合计	593,072,969.90	307,021,111.49	流动负债合计	2,140,996,804.34	2,077,716,921.7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16,256.67
固定资产原价	5,560,895,691.00	5,297,099,514.80	租赁负债	206,792,038.87	165,005,728.91
减：累计折旧	3,635,647,618.52	3,260,949,712.11	递延收益	40,068,557.06	60,536,306.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19,869.70	5,210,173.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78,489.65	877,312.5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22,228,302.78	1,970,039,62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298,948.65	629,78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239,085.58	226,435,604.63
在建工程	276,988,953.39	164,894,779.92	负债合计	2,390,235,889.92	2,304,152,526.38
使用权资产	305,284,426.77	372,580,30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无形资产	13,933,152.72	14,359,710.45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333,847.70		资本公积		
商誉	11,351,487.37	10,886,463.85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28,092.96	77,782,969.08	未分配利润	913,984,292.9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1,147,212.93	2,611,173,63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3,984,292.91	0.00
资产总计	3,304,220,182.83	2,304,152,52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304,220,182.83	2,304,152,526.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审）

会计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3,984,292.91	913,984,292.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3,984,292.91	913,984,29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913,984,292.91	913,984,292.9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已审）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年度

	利润分配或股利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34,225,961.94	-934,225,961.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0.00								-934,225,961.94	-934,225,961.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法定代表人:王希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信阳市经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记账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a) 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寿命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	3.23%-12.13%
机器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运输工具	5-10 年	0%-3%	9.7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	3-10 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公司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i)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借款融资，本公司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i)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iii)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iv)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v)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公司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2-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8)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利
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
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
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
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
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
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
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
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
划。

养老保险

本公司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
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
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

年金为本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公司统一安排的企业年金计划，由受托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公司作出缴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公司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公司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收入确认

本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公司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公司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公司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公司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公司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



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公司基于相对单独售价比例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当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公司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c. 本公司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后，决定本公司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公司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公司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报告日本公司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公司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退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公司收到的可退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1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本公司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取得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公司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



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16)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公司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负责人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仅从事电信及相关业务，因此本公司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公司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公司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公司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公司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公司会运用一切现有



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现金流量的估计。如果这些估计金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从而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四、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3%、9%、6%、5%及 3%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缴纳的增值税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公司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项目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余额、期初余额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利润表项目的本期数系 2023 年度的发生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	1,161,646.46	1,161,646.46
合计	1,161,646.46	1,161,646.46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用户欠费	94,388,243.46	135,549,464.75
应收关联公司	80,306.01	5,315,607.88
应收非关联公司	5,180.00	43,744,038.50
小计	94,473,729.47	154,609,111.13
减: 坏账准备	34,855,094.81	70,026,154.62
合 计	59,618,634.66	84,582,956.5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7,825,383.20	82,134,430.81
1 至 2 年	7,276,109.90	52,815,871.64
2 至 3 年	11,276,131.41	2,545,567.07
3 年以上	8,096,104.96	17,113,241.61
小计	94,473,729.47	154,609,111.13
减: 坏账准备	34,855,094.81	70,026,154.62
合 计	59,618,634.66	84,582,956.5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坏账准备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43,938,507.97	34,855,094.81
本年计提和转回	9,103,534.75	42,268,031.98
本年收回与核销	18,186,947.91	7,096,972.17
年末余额	34,855,094.81	70,026,154.62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程预付款	3,100,817.31	7,114.76
待摊类预付款	101,865.64	6,711,353.11
合 计	3,202,682.95	6,718,467.87

(2)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3,202,682.95	6,718,467.8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202,682.95	6,718,467.87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211,946.00	200,000.00
暂付款		
其他		
小计	211,946.00	2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211,946.00	2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11,946.00	
1 至 2 年		20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211,946.00	200,000.00
减: 坏账准备		
合 计	211,946.00	200,000.0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和转回		
本年收回与核销		
年末余额		

(五) 存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库存材料	744,925.41	381,923.84
库存商品	10,011,998.47	10,619,855.71
小计	10,756,923.88	11,001,779.5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591,343.23	157,432.07
合 计	10,165,580.65	10,844,347.4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5G 金币购机业务		23,559,840.21
其他	-398,471,794.21	465,975,847.22
合 计	-398,471,794.21	489,535,687.43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7,199,514.80	388,377,283.39	64,681,107.11	5,560,895,691.0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31,665,986.53	265,538.94	305,607.14	431,625,918.33
机器设备	2,330,163,906.73	214,302,533.63	31,790,764.28	2,512,675,676.08

传输设备	2,437,339,449.92	171,184,238.98	27,773,854.08	2,588,197,542.98
运输工具	5,566,555.44	10,929.20	417,982.42	5,159,502.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463,616.18	2,614,042.64	4,392,899.19	29,684,759.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1,949,712.11	434,088,973.18	60,391,166.77	3,695,938,552.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4,156,867.76	14,556,489.40	296,438.92	228,416,878.24
机器设备	1,385,309,269.72	218,777,838.06	28,494,069.97	1,575,501,837.81
传输设备	1,629,105,495.26	198,587,213.47	26,940,635.08	1,800,752,013.65
运输工具	4,982,421.73	189,835.91	405,442.92	4,766,814.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395,657.64	1,977,596.34	4,254,579.88	26,118,674.10
三、减值准备	5,210,173.64		2,190,304.45	3,019,869.19
四、账面净值	1,970,039,629.05		47,811,325.68	1,922,228,303.37
五、固定资产清理	629,784.48	25,043.98	355,879.81	298,948.65
合计	1,970,669,413.53			1,922,527,252.02

(八)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	123,388,242.40	519,385,513.89	398,611,979.50	264,161,776.79
工程物资	41,506,537.52	319,531,759.71	348,211,120.63	12,827,176.60
合计	164,894,779.92	838,917,273.60	726,823,100.13	276,988,953.39

(九)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2,303,257.25	35,766,735.84	28,167,532.58	639,902,460.51
其中：铁塔	544,164,459.58	19,373,318.93	14,192,300.58	547,345,477.93
房屋	33,361,801.11	12,121,349.53	6,211,968.03	39,271,182.61
场地	16,927,565.29	1,043,810.73	1,600,982.22	16,370,393.80
车辆	3,395,274.26	0.00	0.00	3,395,274.20
设备及终端	3,405,316.24	0.00	3,211,587.43	193,728.81
网络资源	20,604,284.97	5,228,256.65	0.00	25,832,541.62
其他	10,449,555.86	0.00	2,950,694.32	7,498,86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9,722,956.21	90,592,291.68	15,697,214.15	334,618,033.74
其中：铁塔	224,139,496.34	68,150,865.13	4,915,053.67	287,375,307.80
房屋	16,376,222.38	9,440,526.40	6,108,722.09	19,708,026.69
场地	5,482,834.84	2,041,367.60	1,459,527.61	6,064,674.83
车辆	1,320,384.40	1,131,758.06	0.00	2,452,142.46
设备及终端	3,160,787.64	159,195.65	3,211,587.43	108,395.86
网络资源	5,879,729.58	8,649,184.25	2,323.35	14,526,590.48
其他	3,363,501.03	1,019,394.59	0.00	4,382,895.62
三、账面净值	372,580,301.04			305,284,426.77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2,580,301.04			305,284,426.77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710,651.94	32,190.00		26,742,841.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830,979.60			23,830,979.60
软件	2,879,672.34	32,190.00		2,911,862.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350,941.49	458,747.73		12,809,689.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71,269.15	454,455.73		9,925,724.88
软件	2,879,672.34	4,292.00		2,883,964.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359,710.45		426,557.73	14,786,268.18
四、减值准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359,710.45		426,557.73	15,212,825.91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委托合作研发费		333,847.70		333,847.70
合计		333,847.70		333,847.7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非租赁使用费	6,301,788.30		881,590.71	5,420,197.59
维修费	815,052.19		563,680.37	251,371.82
其他	3,769,623.36	4,807,149.00	2,896,854.40	5,679,917.96
合计	10,886,463.85	4,807,149.00	4,342,125.48	11,351,487.37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履行成本	77,782,969.08	22,404,264.31	209,158,798.25	92,672,435.14
合同资产		88,055,657.82		88,055,657.82
合计	77,782,969.08	312,103,922.13	209,158,798.25	180,728,092.96

(十四) 应付票据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94,911.59	
商业承兑汇票	106,547,968.21	139,398,625.10
合计	111,742,879.80	139,398,625.1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关联公司	86,852,643.48	75,891,757.88
应付非关联公司	369,105,561.64	450,555,608.28
合计	455,958,205.12	526,447,366.16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55,958,205.12	491,721,302.18
1 至 2 年		20,863,361.52
2 至 3 年		7,585,182.87
3 年以上		6,277,519.59
合计	455,958,205.12	526,447,366.16



(十六)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08,424,173.94	190,475,740.2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08,424,173.94	190,475,740.20

(十七) 合同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49,899,321.29	40,107,302.37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18,399,194.48	20,364,685.42
未兑换的递延金币	46,528,407.71	10,344,369.36
与合同相关的预存款	42,961,907.54	37,494,189.09
其他	0.01	2,659,781.73
合计	157,788,831.03	110,970,327.97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职工教育经费	3,918,812.23	2,367,681.79
劳动保护费	275,502.78	262,520.90
工会经费	11,611.42	11,611.42
合计	4,205,926.43	2,641,814.11

(十九) 应交税费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929,306,229.82	1,067,556,959.12
房产税	753,452.09	
土地使用税	128,270.55	128,270.55
印花税	290,712.20	180,094.50
个人所得税	3,079,545.20	3,618,978.07
合计	933,558,209.86	1,071,484,302.2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押金或保证金	8,917,166.51	6,725,626.51
应付代收代付款及暂收款	684,946.62	566,319.47
应付职工垫付款项	31,859.00	122,455.10
其他	5,986,910.54	1,323,385.80
合计	15,620,882.67	8,737,786.88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15,620,882.67	25,786.88
1 至 2 年		479.11
2 至 3 年		33.07
3 年以上		96.00
合 计	15,620,882.67	25,786.88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187,656,643.37	88,486,323.97
合计	187,656,643.37	88,486,323.97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不可退还预收账款的增值税	2,761,169.53	2,354,517.71
合计	2,761,169.53	2,354,517.71

(二十三) 租赁负债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165,005,728.91	206,792,038.87
合计	165,005,728.91	206,792,038.87

(二十四) 递延收益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60,536,306.47	40,068,557.06
合计	60,536,306.47	40,068,557.06

(二十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离职后福利余额	877,312.58	2,378,489.65
合计	877,312.58	2,378,489.65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984,292.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3,984,292.91	

(二十七)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18,636,413.07	2,806,122,861.00
其他业务收入	77,533,236.54	78,823,37.50
合计	2,896,169,649.61	2,884,946,238.50

(二十八)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75,784,341.30	1,594,732,291.32
其他业务成本	79,572,441.24	66,991,673.30
合计	1,755,356,782.54	1,661,724,465.22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船税	15,868.57	14,293.40
房产税	2,268,480.34	3,003,656.94
土地使用税	513,081.89	522,959.41
印花税	390,854.96	397,872.01
合计	3,188,285.76	3,938,781.76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费	2,447,096.94	2,094,350.60
业务宣传费	2,946,267.24	3,606,791.84
社会渠道服务费	53,914,458.88	69,650,235.61
营销支撑费	51,322,518.59	82,871,043.11
客户服务费	1,289,329.11	1,124,347.45
合计	111,919,670.76	159,346,768.61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53,470,523.85	47,363,313.68
工会经费	2,145,248.30	1,982,281.42
劳动保护费	160,143.09	912,022.43
劳务费	2,117,097.77	1,092,755.59
折旧费	6,709,707.41	6,211,354.67
无形资产摊销	4,292.00	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9,727.74	193,888.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3,052.96	234,195.88
诉讼费	6,313.00	9,486.00
业务招待费	1,914,305.50	1,869,615.80
维修费	2,158,954.82	2,572,587.16
车辆运行服务费	1,362,210.98	1,893,052.41
物业管理费	2,136,445.42	1,866,853.76
警卫费	1,140,829.73	924,457.69
绿化环卫费	623,292.23	658,600.33
水电费	963,921.87	1,203,059.40
会议费	41,412.83	110,385.21



办公费	700,014.48	189.81
差旅费	116,250.29	121.12
邮寄运杂费	17,043.09	1,035.81
仓储费	474,552.96	769.28
存货盘亏和毁损	517,528.08	201.5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72,888.95	1,350.29
排污费	1,819.50	187.91
党团活动费	741,528.31	916.28
免税业务进项税额转出	3,362.85	48,866.64
团体费	3,000.00	13,000.00
其他	309,495.74	128,517.26
租赁及服务费	1,056,261.92	1,080,876.78
合计	81,101,225.67	74,437,675.31

(三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2,699,036.71	
委托合作研发费	222,603.64	
合计	2,921,640.35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007,892.90	4,825,353.85
利息收入	-6.56	-20.01
汇兑损益	-284.30	
银行手续费	146,906.80	218,780.44
合计	11,154,508.84	5,044,114.28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7,483,320.27	17,640,267.2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229.58	67,246.27
合计	27,537,549.85	17,707,513.56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政企用户欠费	30,014,000.60	-9,644,253.17
应收账款-个人用户欠费	8,187,460.10	8,628,830.90
应收账款-其他	4,035,105.78	471,905.47
合计	42,236,566.48	-543,516.80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199,355.67	844,632.66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	3,466,138.39	543,613.62
合计	3,665,494.06	1,388,246.28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违约金	351,820.97	7,213.35
赔偿金	62,733.49	9,462.62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4,769.28	18,571.85
政府补助	0.00	315.2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2,551,156.53	13,780,282.50
其他	2,205,722.18	6,007,468.86
合计	5,216,202.45	21,440,262.35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54,572.45	300,241.83
处置在建工程净损失	0.00	264,675.75
赔偿支出	0.00	170,594.46
其他	1,640,362.09	4,882,012.00
合计	3,394,934.54	5,617,524.0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对外经济纠纷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十、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事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L173691706

照 执 业 证

(副本) 1-1

名称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7年07月16日至2027年07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冬慧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古广场B座100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ttp://www.e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00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阳天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冬慧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太古广场B座10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8007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3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35665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379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20,005.05
3411562410000379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30,007.58
341156241000037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70,017.68
341156241000037940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1,000,252.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贰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				¥1120282.9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415020903622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100006618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1000005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17,526.30
3411562411000005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26,289.46
341156241100000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61,342.06
341156241100000542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4	876,315.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叁元零叁分				¥981473.0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41200002518

填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2000086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26,177.70
3411562412000086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39,266.55
341156241200008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91,621.95
341156241200008654	增值税	电信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1,308,884.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					¥1465951.1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40600551315

填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71127303XE 纳税人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40600100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35,574.42
4411562406001003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15,246.59
441156240600100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331,127.99
4411562406001003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04	101,885.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					¥483,834.1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1599213024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71127303XE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在信阳市经营隶属公司业务。

负 责 人 王靓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3月10日
经 营 场 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2532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 代 表 人 首建国

注 册 资 本 肆拾叁亿陆仟柒佰柒拾叁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8月06日
住 所 郑州市经三路48号

经 营 范 围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工信部核发的有效许可证为准)。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施工、工程建设和维护;经营与通信和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代收水电气暖费;票务代理。

此件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授权书

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接入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系统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18-1）”的投标资格要求，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2532Q）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71127303XE）、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资格、资质、人员证书、业绩案例参加投标工作，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负责本次投标工作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参加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接入市不动产登记登记一体化平台系统的采购项目做出如下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书



致：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接入市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系统的采购项目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静（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6、信用记录官网查询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官网查询截图

2025/6/10 11:4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耀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安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71127303XE

省份

河南

验证码

hxU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河南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71127303X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相关的结果。



2025/6/10 11:4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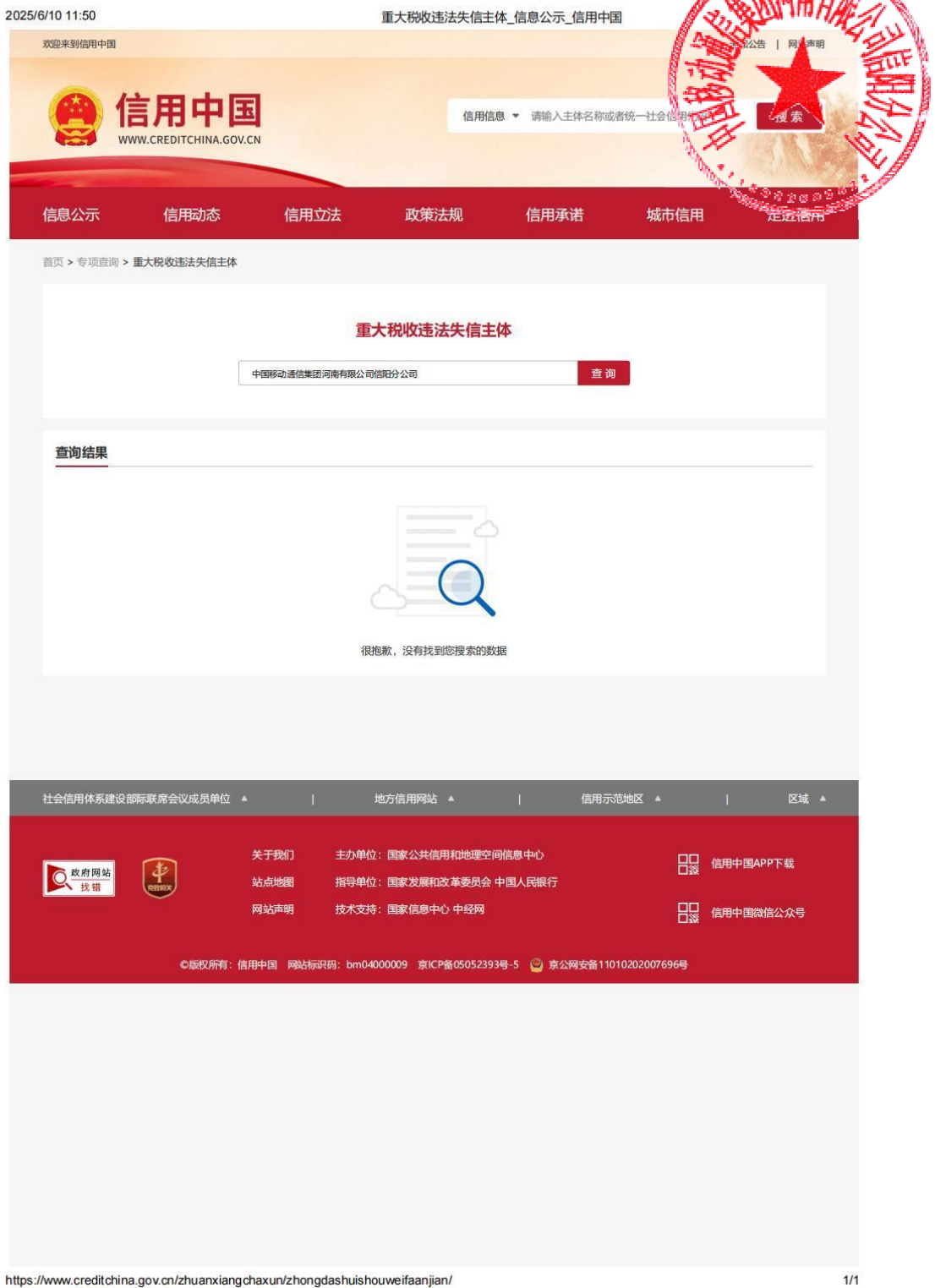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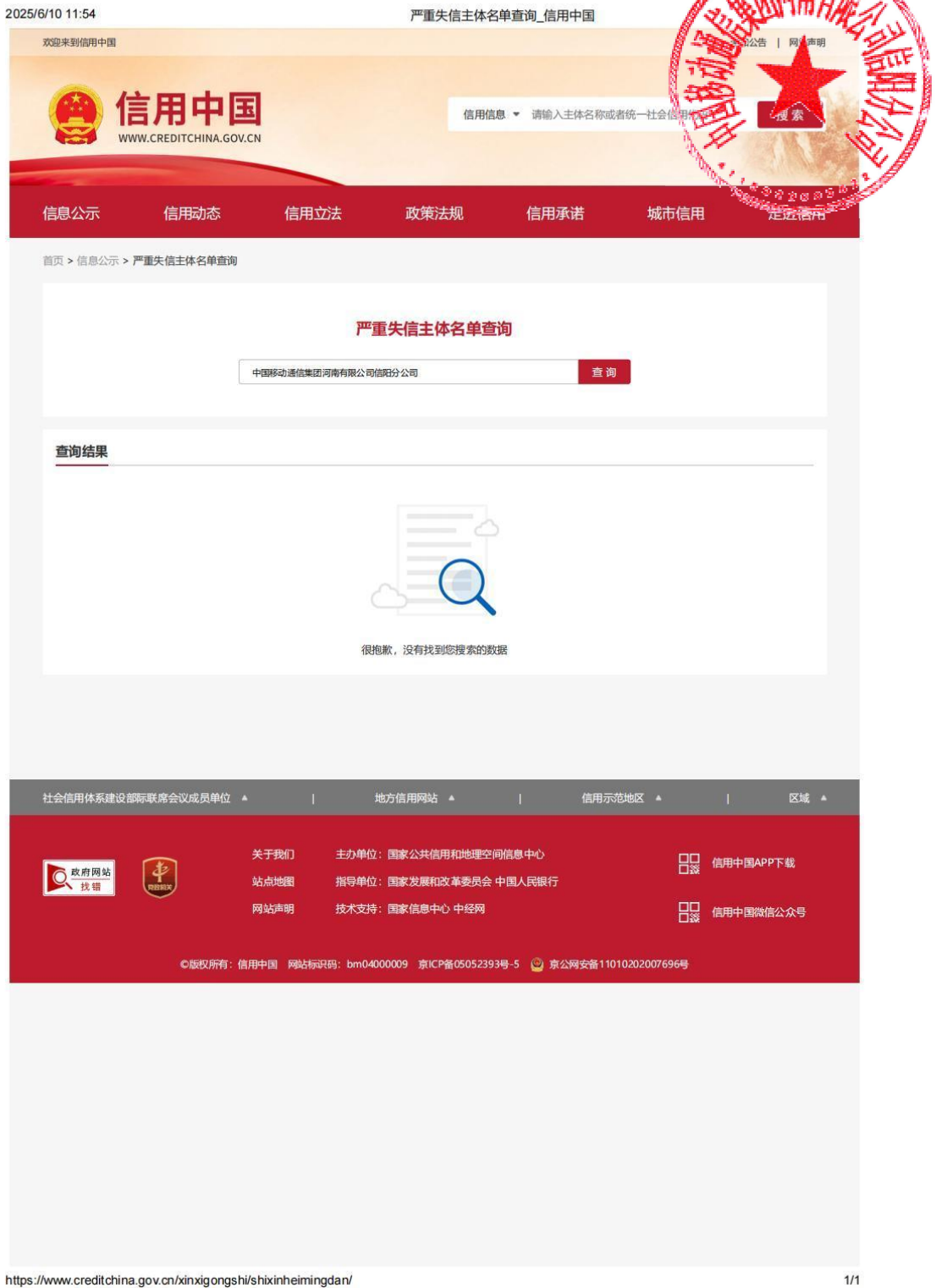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官网截图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官网截图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官网截图

2025/6/10 11:5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1时5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68

7、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及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青（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3号），自2020年1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	--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抽查	2017年9月1日	书面材料审查合格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 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日期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关联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承诺不实际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际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27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29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15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20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6月12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4月8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23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4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9日	查看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3月12日
11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2月2日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1	A2.B1.B2-201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5年4月18日	2030年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经营的业务种...	有效	查看
2	A1.A2-2009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一）固定通信业...	有效	查看
3	A1.A2-2009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4年9月18日	2029年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一、第一类基础电信业务：（一）固定通信业...	有效	查看

共 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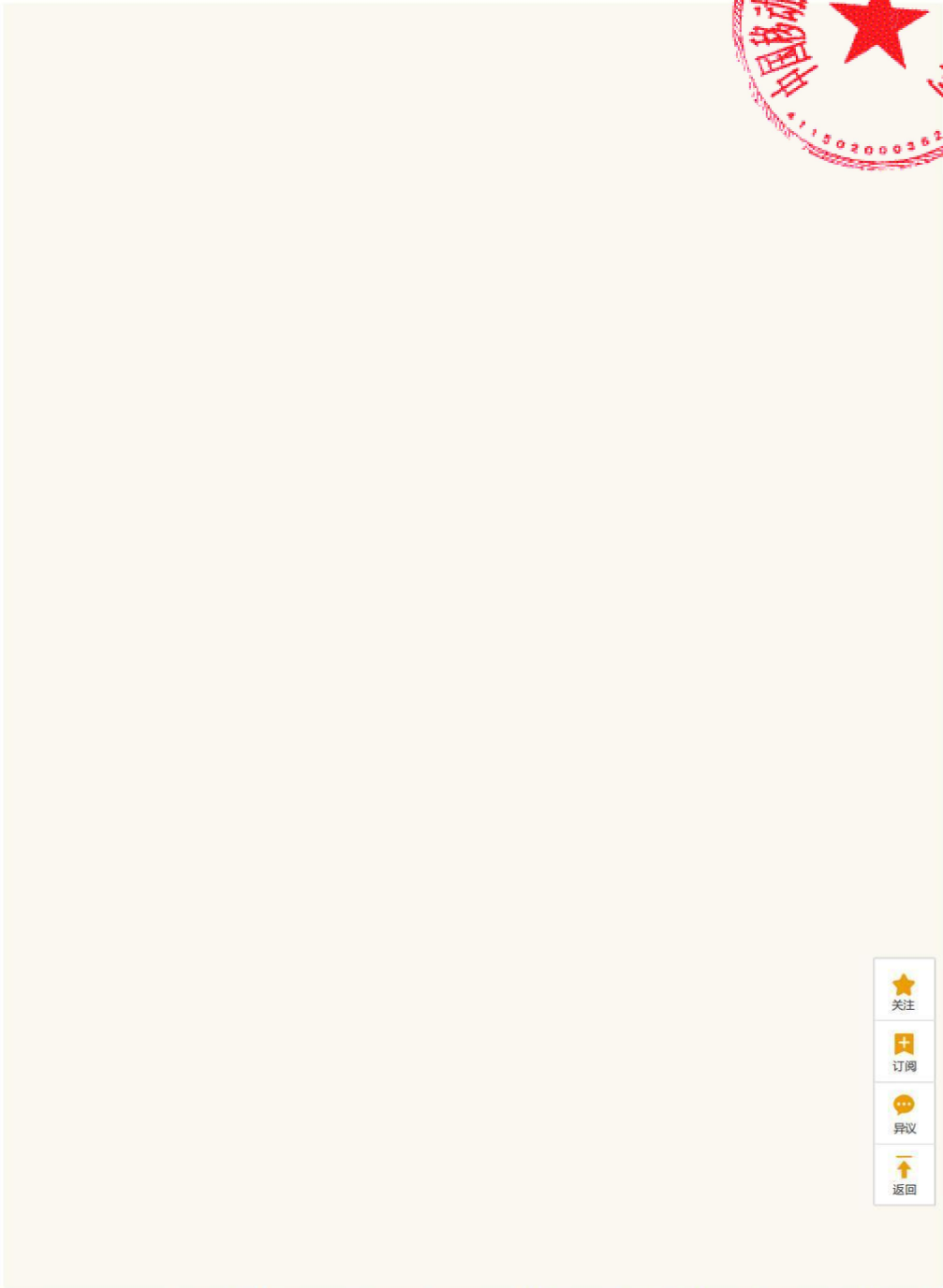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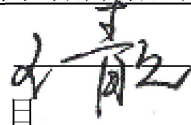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7日

八、综合部分

8.1 企业业绩

8.1.1 项目一：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由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会严格按照评标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6360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6月20日

合同编号: CMHA-XY-202200799



河南移动【信阳】分公司与【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辉

住所：信阳市南湾裕基软件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希红

住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939761860

联系人：孙剑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26日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信阳市智慧政协项目二期建设】项目设备销售、集成、维保、数据专线以及短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2：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设备销售、维保费及集成服务费、数据专线、短信费用。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共计 4636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明细见附件 2。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在项目实施完成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乙方组织项目初验，试运行 30 日历日后组织终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总金额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签发支付证书后，在支付手续完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2781600 元），终验完成后支付 35%（即 1622600 元），1 年维保期后支付 5%（即 231800 元）】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信阳市南湾榕基软件园 1 号楼】

联系电话：【0376-651631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003827】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项目费用±违约金±项目变更±审计）（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项目新增则使用“+”，部分项目模块不建则使用“-”；审计审减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项目规范进行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表/报告。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

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现场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设备要求一年免费质保服务，软件一年免费升级、更新服务。国家有明确规定免保期限的，从其规定。

5.4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5 合同项下货物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甲方享有此次定制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转让、销售此次定制开发的软件。

6.1.2 经过甲方同意后，根据招投标法及合同法规定，项目主体部分由乙方完成，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1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乙方负责项目质保期内的维护，质保期后的维护工作另行约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乙方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系统及设备使用操作、维护等内容的优质培训。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6.2.9 乙方承诺，负责建设的系统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发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包含本项目的业务使用平台，或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乙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业务使用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甲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甲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甲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甲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甲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甲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乙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甲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甲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甲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甲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按未支付金额的【3%】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 10.4 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 10.3.2 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信阳市南湾榕基软件园 1 号楼】



附件 1：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IP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2年8月26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2：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合同明细表：

项目名称	类别	税率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信阳市 智慧政 协项目 二期建 设	设备销售	13%	748,672.57	97,327.43	846,000.00
	ICT-集成费	6%	2,974,452.83	178,467.17	3,152,920.00
	ICT-维保费	6%	555,660.38	33,339.62	589,000.00
	互联网专线	6%	8,113.21	486.79	8600.00
	数据专线	9%	32,917.43	2,962.57	35,880.00
	短信	6%	3396.23	203.77	3600.00
	小计		4323212.65	312787.35	4,636,000.00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 价 (元)	含税合 计 (元)	备 注
一、硬件设备（远程协商）											
1	远程协商（视频会议）平台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ealink	YMS2000，一体化机架式设计，提供音视频信号编解码、处理、转发功能，含 40 路 1080P 的视频会议组会能力，集成 MCU、会管会控、注册、地址簿、设备管理等多模块于一体，支持标准 H.323/SIP 协议；	台	1	13%	345132.74	390000	390000	

2	录播服务器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ealink	1.YMS1000，一体化服务器（纯硬件设备，不包括视频 License），提供 1080P 高清会议录制、录制文件管理、直播等功能；2. 提供 5 路 1080P30 录制，500 路点播 license，500 路直播 license；	台	1	13%	141592.92	160000	160000	
3	广播服务器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ealink	YMS1000，一体化服务器，提供低成本大并发广播接入功能，包含 150 点广播能力；	台	1	13%	185840.71	210000	210000	
4	视频会议终端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yealink	1.PVT980，包含视频会议终端 1 台，高清会议摄像机 1 台，专用支架；2.提供会场音视频信号采集、处理、转发等功能；3.分体式主机，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Windows 操作系统；	套	1	13%	72566.37	82000	82000	
5	辅材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产品	配套国标。包含 POE 交换机、线缆	套	1	13%	1858.41	2100	2100	
6	机柜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产品	标准 22U 机柜，包含 PDU 插排 1 个	台	1	13%	1681.42	1900	1900	
小计：										846000	
二、应用软件定制开发											
(一) 核心业务模块软件功能模块											

1	提案管理系统	湖南正宇软件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定制	1.大会/闭会提案信息：主要包括标题、提案者、是否联名提案、主题词、是否公开、是否涉密、是否同意其他委员参阅、附件、提案内容、希望送交办理单位、提案联系人姓名、联系人通讯地址等；2.提案审查意见信息：主要包括提案审查类别、审查人、审查结果、审查时间、审查意见；3.并案提案信息：主要包括主并提案、被并提案、相似度、提案状态等；4.提案交办信息：主要包括交办时间、答复截止时间、交办意见等；5.提案办理信息：主要包括是否阅读、办理类别、办理单位、办理状态、答复类型、答复时间；6.提案延期信息：主要包括申请延期单位、延期时间、延期理由等；7.办理单位调整信息：主要包括申请调整单位、调整理由、调整日期、审批人；8.提案沟通信息：主要包括办理单位、联系委员、沟通类型、创建时间等；9.提案答复信息：主要包括答复单位、答复类型、是否主办单位、答复件、答复内容；10.满意度测评信息：主要包括测评提案标题、委员姓名、委员职	套	1	6%	386363.21	409545	409545
---	--------	------------------------	----	---	---	---	----	-----------	--------	--------



				务、办理单位、提案办理情况、办理态度、办理结果、建议等；11.提案届次编号信息：主要包括届、次、大会编号前缀、大会起始编号、平时编号前缀、平时起始编号、大会开始日期、大会结束日期、更新时间等；12.河南省政协APP掌上提案：与河南省政协APP对接，用户可通过APP提交提案，可查看提案标题、提案内容、我领衔的提案、我联名的提案、提案进程、提案办理单位、答复件列表、满意度测评信息；						
2	社情民意系统	湖南正宇软件 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	定制	1.反映人的社情民意信息：主要包括标题、第一反映人、联系电话、大类、小类、正文、紧急程度、其他反映人、报送人类型、内容；2.拟稿人意见信息：主要包括拟稿人姓名、拟稿意见、拟稿时间等；3.处长主任意见信息：主要包括处长主任意见、审批时间、审批用户等；4.期刊采用信息：主要包括采用类型、采用批示类型、批示领导、批示时间、批示意见；5.社情民意编刊信息：主要包括标题、报送信息、编号、编号时间、报送人类型、抄送领导；6.原稿笔记信息：主要包括序号、提	套	1	6%	175471.70	186000	186000

				交人、提交时间、所属状态、笔记内容;7. 短信信息:与短信平台对接,获取短信发送信息逻辑文件,社情民意信息系统能自动发送短信给相应的人员进行提醒;8. 河南省政协 APP 社情民意: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 APP 提交社情民意,可查看社情民意标题、反映人、处理流程及详情;9. 与省政协统一用户中心用户信息:与省政协统一用户中心对接,获取用户姓名、手机号码、密码信息。							
3	委员履职管理系统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1. 履职事项信息:主要包括履职活动标题、活动类型、发布人、参加委员、活动详情;2. 年度履职报告信息:主要包括委员姓名、ID、报告年份、报告内容、报告附件信息;3. 履职形式信息:主要包括履职形式名称、履职类型、子类名称、分数值;4. 履职档案信息:主要包括用户名、所属专委会、履职项、单项分值、总分、排名;5. 委员履职评价信息:主要包括评价人、评价时间、评价分值信息;6. 河南省政协 APP 履职档案: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 APP 查看个人履职情况。	套	1	6%	200094.34	212100	212100	



				包括提交提案数量及标题、提交社情民意数量及标题、参会议活动次数及主题、履职足迹详情。							
4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1. 本级政协委员信息:主要包括姓名、委员证号、性别、所属专委会、党派、界别、出生年月、民族、学历、学位、健康状况、办公电话、单位及职务、通讯地址、个人简历、社会荣誉、手机号码、届、次等;2. 出缺委员信息:主要包括出缺委员姓名、出缺类型、出缺时间、用户状态等;3. 委员照片管理规范信息:主要包括委员照片格式、大小、文件名命名规则、存储规则,支持对委员照片进行管理,支持对委员照片进行批量导入,用户可根据系统里详细的可操作的说明自行导入。	套	1	6%	67924.53	72000	72000	
(二) 自建模块软件功能模块											
1. 新建政协书院											
1.1	本地电子书籍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书籍名称、作者、一级类别、二级类别、资源上传、书籍简介等信息	套	1	6%	16981.13	18000	18000	
1.2	读书公告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发布内容、选择关联书籍、关联活动、排序等信息			6%	15094.34	16000	16000	

1.3	书籍专栏推荐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推荐标题、推荐副标题、推荐书籍名称、关联书籍等信息	6%	11320.75	12000		
1.4	读书笔记推荐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笔记内容、点赞数、关联书籍、笔记作者、笔记截图、笔记创建时间等字段。支持对读书笔记进行推荐管理，系统后台可收集读者的读书笔记，系统管理员可对优秀读书笔记进行选登。支持批量选登、批量撤销（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6%	24528.30	26000	26000	
1.5	金玉良言选登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选登标记、选登书籍、笔记作者、关联书籍等字段	6%	24528.30	26000	26000	
1.6	读书活动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主题名称、编辑活动内容、选择活动类型、活动地点、报名时间、签到时间、结束时间、活动封面图片	6%	14150.94	15000	15000	
1.7	读书笔记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笔记内容、点赞数、关联书籍、笔记作者、笔记截图、笔记创建时间等信息。	6%	14150.94	15000	15000	
1.8	读书交流群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群书籍、群成员、群公告、群名称等信息	6%	13207.55	14000	14000	
1.9	个人读书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书籍分类、书籍名称、书籍内容等字段。	6%	28301.89	30000	30000	



1.10	书库信息（第三方图书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实现与第三方图书馆系统对接，获取图书馆书库信息逻辑文件	6%	30188.68	32000	32000	
1.11	河南省政协APP政协书院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与河南省政协APP对接，用户可通过APP查看书库中的书籍、推荐的书籍信息、记录读书笔记信息	6%	28301.89	30000	30000	
2. 网上文史馆									
2.1	VR建模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VR全景录制信息、VR建模管理信息、VR展区立体化模型信息、VR后期制作信息	套 1	6%	226415.09	240000	240000
2.2	用户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信阳政协文史馆后台用户管理系统		6%	21698.11	23000	23000
2.3	展示端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用户可以在省政协APP上进行场馆预览		6%	24528.30	26000	26000
2.4	专区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可以对文史资料专区的增加、删除、修改		6%	11320.75	12000	12000
2.5	文史资料目录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文史资料目录的增加、删除、修改		6%	11320.75	12000	12000
2.6	文史资料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文史资料的新增、删除、修改		6%	11320.75	12000	12000
2.7	展区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针对信阳政协文史馆的不同展区进行后台管理		6%	14150.94	15000	15000
2.8	介绍语音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对于不同的展品进行介绍语音录制		6%	106674.53	113075	113075
2.9	二维码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不同的展品配置不同的二维码管理		6%	52830.19	56000	56000

2.10	扫码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用户通过扫码二维码观看特定场景的解说视频、图片、文字或音频		6%	30188.68	32000		
3.新建书画藏品管理										
3.1	书画藏品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编号、书画藏品名称、目前所在地、类型、价值、作者、来源途径、质地、尺寸、藏品图片、专属二维码以及书画详情	套	1	6%	11320.75	12000	12600
3.2	日常巡检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巡检时间、巡检状态、巡检人员、本次巡检情况、上次巡检情况	套	1	6%	5660.38	6000	6000
3.3	出库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借出书画名称、借出时间、操作人员、计划归还时间、到期提醒、续借等信息。	套	1	6%	7547.17	8000	8000
3.4	入库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入库时间、入库藏品名称、入库人员等	套	1	6%	24528.30	26000	26000
3.5	审批意见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审批时间、审核人	套	1	6%	26415.09	28000	28000
3.6	存储位置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位置名称、所属楼层、位置编码等	套	1	6%	19811.32	21000	21000
3.7	装裱配置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装裱配置名称、编号、是否启用等。	套	1	6%	14150.94	15000	15000

3.8	河南省政协 APP 书画藏品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与河南省政协 APP 对接，用户可通过 APP 查看书画藏品名称、作者及书画详情等信息	套	1	6%	33962.26	36000	36000
4.机关履职管理系统										
4.1	请示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请示单包括经办人、审核人、请示事项等信息	套	1	6%	24528.30	26000	26000
4.2	会场使用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经办人、经办人部门、申请时间、申请会议室、用途等信息。	套	1	6%	31132.08	33000	33000
4.3	出差休假审批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出差审批的信息，包括出差时间、目的地、原因、交通工具等信息，请休假管理信息包括申请人、假期类型、请假天数等信息	套	1	6%	15094.34	16000	16000
4.4	文件印刷审批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用印事由、经办人、用印文件名称、上传附件等信息	套	1	6%	15094.34	16000	16000
4.5	订餐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订餐信息管理，包括订餐项目的选择和录入相关信息	套	1	6%	15094.34	16000	16000
4.6	电子工资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电子工资信息主要包括人员所在部门、职位、职级、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信息	套	1	6%	15094.34	16000	16000
三、新建门户网站及数据迁移至省级集约化平台建设功能模块										
1	门户界面规则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主要包括导航条、标题栏、分页、模块内容。	套	1	6%	24528.30	26000	26000
2	Web 前端页面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网站页面的 HTML 架构编写、网页交互、页面效果实现。			6%	58490.57	62000	62000

3	数据同步管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对原政协网站已有信息进行分析，包括网站结构、新闻、栏目、图片、专题等多项信息内容分析，将原有数据转化为新网站适应格式。	6%	26415.09	28000	16300		
5	网站多维度信息检索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括新闻名称、内容、来源、查询范围、排序方式、时间范围等信息。	6%	15094.34	16000	16300		
6	意见征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包含意见标题、意见内容、回复内容、回复人、回复时间等多项信息，对用户提交的意见内容进行回复、删除或者采用，支持对已回复意见的查阅及管理。	6%	12264.15	13000	13000		
7	可视化专题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专题模板和专题模板类型，供编辑人员直接创建专题页，并在专题页上进行组版操作。	6%	18867.92	20000	20000		
四、远程协商系统对接省政协三级联动平台建设功能模块										
1	用户信息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远程协商硬件系统中的用户与省政协三级联动平台远程协商用户进行同步，实现用户账号注册、登录。	套	1	6%	14150.94	15000	15000
2	会议室信息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用户通过省政协三级联动平台远程协商系统创建会议，需将会议室信息和用户信息同步到远程协商硬件系统。			6%	12264.15	13000	13000

3	APP 入会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用户通过省政协统一建设的河南政协 APP 直接调用远程协商硬件系统中的视频会议功能，加入远程协商会议。		6%	24528.30	26000	26000	
4	会议详情管理	湖南正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会议结束后，远程协商硬件系统需将参会人员信息、参会时间信息同步到省政协三级联动平台远程协商系统远程协商系统中。		6%	8490.57	9000	9000	
五、对接省政协数据中心软件功能模块										
1	对接数据模型汇聚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提案管理系统模型信息、社情民意信息管理系统模型信息、委员履职管理系统模型信息	项 1	6%	81132.08	86000	86000	
4	数据对接上报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省政协数据中心用户权限信息、委员、机关工作人员基础信息对接接口、提案数据对接接口、社情民意数据对接接口、委员履职数据对接接口		6%	64150.94	68000	68000	
六、云资源租赁费										
1	云计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云主机:国产公有云服务虚拟机 8 核 CPU，16G 内存，租户一年。	台	2	6%	7122.64	7550	151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云主机:国产私有云服务虚拟机 16 核 CPU，32G 内存，租户一年。	台	6	6%	14301.89	15160	90960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数据库服务器:国产专有云服务虚拟机 16 核 CPU, 32G 内存, 租户一年。	台	2	6%	14292.45	15150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存储:国产云数据存储, 租户一年。	T	3	6%	3141.51	333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中间件:租户国产中间件, 具备中间件基本功能, 符合基础通用产品 Web 应用中间件测试规范的要求。一年。	套	6	6%	13018.87	13800	82800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数据库:租户国产数据库(达梦 8, 读写分离集群),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一年。	套	2	6%	6509.43	6900	1380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操作系统:租户国产操作系统,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硬盘管理等基本功能, 提供语言支持工具等功能。一年。	套	10	6%	1471.70	1560	15600	
8	安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防火墙:租户国产防火墙, 支持网络防护, 端口配置、IDP 攻击检测、WebFilter 过滤和 IPSecVPN 等功能。一年。	套	1	6%	28301.89	30000	30000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数据库审计:租户数据库审计, 支持云审计代理, 支持红莲花、密信等安全浏览器登录管理设备。一年。	套	1	6%	18867.92	20000	20000	

		司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日志审计:租户日志审计, 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日志采集。一年。	套	1	6%	26839.62	28450	28450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漏洞扫描:租户, 定制端口扫描、定制漏洞提醒等。一年。	套	1	6%	1886.79	2000	2000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防病毒网关:租户, 支持病毒查杀、病毒防御、病毒库自动升级。一年。	套	1	6%	1886.79	2000	2000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网络防御:租户网络防御, 支持恶意程序检测、URL、威胁情报和元数据提取功能, 支持在线检测, 可检测 IP 地址、URL 地址、MD5 等信息, 并显示规则编号与事件描述。一年。	套	1	6%	9433.96	10000	10000	
14	密码	中安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签名验证:租户, 提供业务数据的数字签名验证、数字信封加解密等安全功能服务, 保障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抗抵赖性。一年。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通过节能认证, 并具有认证证书, 其自带密码卡需和对应设备为同一厂商。	套	1	6%	21698.11	23000	23000	

15	中安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密钥管理:租户,提供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状态管理和属性管理服务;支持用户密钥、模板、证书等重要数据的备份/恢复。一年。	套	1	6%	75471.70	80000	
16	中安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密码资源:租户,为各类政务应用分配基于硬件加解密的密码资源,各应用系统按照标准接口调用 VSM 提供的密钥存储和密码运算服务,确保业务数据安全。一年。	套	1	6%	28301.89	30000	
17	中安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SSL 网关加密接入:租户,提供验证终端接入用户身份有效性服务,建立 SSL 安全加密传输通道,处理双向 SSL 连接,提供多种类型和多个应用的 SSL 加解密处理服务。一年。	套	1	6%	2830.19	3000	3000
18	中安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电子签章:租户,包括电子印章管理和电子签章;电子印章管理用于实现人员管理、部门管理、系统管理(数据库备份、证书及 CRL 管理等)、电子印章管理(电子印章的申请、审核、注销、冻结及下载等功能);电子签章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签署功能。一年。	套	1	6%	66037.74	70000	70000
19	中安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安云科	移动端签名:租户,信阳市现有政协委员约 600 人,政协办公人员约 100 人,按 50%冗余预留 300 人,共计 1000 用户年授权包。一年。	套	1	6%	28301.89	30000	30000
七、其他要求									

1	系统集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系统调试	套	1	6%	48113.21	51000	51000	
2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河南宝通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	定制	提供三级安全等保报告	套	1	6%	75471.70	80000	80000	
3	第三方软件测评	河南省电子规划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定制	提供第三方的软件测评报告	套	1	6%	39811.32	42200	42200	
4	密码评测	河南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提供密码测评合格报告	套	1	6%	76415.09	81000	81000	
小计:									3152920		
(三) 市政协数据中心维护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备注
1. 数据采集											
1.1	跨系统数据库采集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76415.09	81000	81000	
2. 数据资源主题库建设											
2.1	会议(委员)数据库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81132.08	86000	86000	
2.2	综合数据库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81132.08	86000	86000	
3. 可视化管理											

3.1	可视化大屏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153773.58	163000		
3.2	统计报表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59433.96	63000		
3.3	智能查询	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按标准定制	套	1	6%	43396.23	46000		
4	云平台系统维护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云平台联调调度及设置	套	1	6%	60377.36	64000		
小计:									589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计	备注
1	专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数据专线:100M 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专线, 一年	条	1	9%	32917.43	35880	3588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维护专线:20M 互联网专线, 用于业务系统的维护, 一年	条	1	6%	8113.21	8600	8600	
3	短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中国移动	系统短信提醒:年发送短信量 60000 条	套	1	6%	3396.23	3600	3600	





附件 3

河南移动互联网接入专线【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互联网接入专线【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

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集团编码：					
集团地址：					
联系人：	李定清	联系电话：	0376-6278757		
客户经理：		联系电话：			
业务信息（按【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格式单独附页，签字盖章有效）					
序号	数量	带宽（M）	IP 数量（个）	资费（元/1 年）	
1	1	20	1	8600	
	接入地址：	信阳移动政协云平台	技术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务信息					
交费周期：	【年】				
年使用费合计：	8600 元/1 年	协议期：	【1】年（2022 年 8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费方式：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年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年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委托收款：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银行帐号：	16741901040003827			

甲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6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7 日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类专线及数据专线集团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互联网接入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商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包括微波、3.5G、2G等无线方式）接入到运营商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输服务。

数据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2种业务类型。

1、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简称：电路租用）：依托运营商覆盖广泛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

2、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简称：IP VPN）：VPN是利用IP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专用网的一种业务。通过对IP网络数据的封装和加密传输，在公网上传输私有数据，达到私有网络的安全级别，从而利用互联网构筑专网。IP VPN是因特网上的增值业务，它是一种逻辑上的专用网络，它向用户提供一般专用网络所具有的功能，其本身不是一个独立的物理网络，故客户只要通过数字电路、MSTP、PON接入运营商互联网网络，即可提供此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保证不利用网络进行任何违反法律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甲方不得通过转售、转租、借用等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实名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5.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禁止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CDN分发等。

6.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7.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试工作，协调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通，责任由甲方承担。

8.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作其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同意为乙方设备提供安装场地、电源和工作环境。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卸回置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清单中的设备丢失，乙方有权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清单以业务开通后甲乙双方签署的开通确认单中的资产清单为准。

9.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由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10. 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如将乙方数据专线用于商业用途时，必须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承担如下责任：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管理、教育工作；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2. 甲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及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经营许可证书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向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甲方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3. 甲方在登记使用互联网业务接入业务后，若甲方使用乙方分配的IP地址进行二次分配，甲方必须主动为其下属客户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不得自行建立网站。

14. 甲方承诺和保证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保证不对乙方公众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的网络支持、优先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2. 乙方负责相关的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及非乙方故意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IP地址，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4.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5.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承诺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6.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7.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8. 乙方有权在未向国家许可或备案的集团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计费 and 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服务：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 专线使用费的费用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署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5天开始计费。

4.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未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次月的月租费时，即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专线付费账户欠费后，如果实行后付费，在欠费期开始的第三月的1日起，对通过该账户付费的专线业务实施停机。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业务管理系统将自动触发业务注销。本合同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承担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并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操作失误而造成乙方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违法违规经营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服务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违法行为时，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条 特别事项

1. 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30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延期1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1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但双方同意本合同仍为约定有效期的固定期限合同。

4. 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第八条 信息安全约定（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一、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5、散布谣言、涉恐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9. 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等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

跨境专线使用于提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四、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集团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IDC、ISP、CDN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不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五、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不层层转租转售，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IDC、ISP等业务。如甲方出现超业务范围经营、层层转租、违规开展跨境业务等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关停处理，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六、甲方承诺不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即不做以下行为：1、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的；2、以代理商名义，不向用户提供理公司发票的；3、只有ISP业务经营许可证，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的；4、用于互联网宽带接入相关经营许可，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业务的。

七、甲方承诺在使用互联网接入专线业务用于非经营性或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进行网站备案并向乙方提供真实、无误的网站备案编号和相关备案资料，或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接入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80、8080、443、8443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IP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IDC/ISP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IP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IP地址二次分配给下属客户时，自行主动为下属客户完成IP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下属客户如实进行ICP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30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2P软件/APP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九、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十、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十一、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十二、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注：强密码需至少由8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4类中3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十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十四、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诱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十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六、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乙方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带宽 (M)	IP 数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甲方签字盖章：

2022年8月16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2年8月16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信阳 分公司

附件 4



河南移动集团客户电信服务 专线业务协议

协议编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日期: 【 2022 】 年 【 】 月 【 】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信阳 分公司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

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信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集团编码：		
集团地址：	信阳市榕基软件园			
联系人：	李定清	联系电话：	0376-6278757	
客户经理：	楚雅菊	联系电话：	15039753616	
业务信息				
序号	数量	带宽（M）	资费（元/年）	
1	1	100	35880	
接入地址：	移动公司二楼机房政协云平台			
技术联系人：	李定清	联系电话：	0376-6278757	
		业务保障等级：		
账务信息				
数量合计：	1	月使用费合计：	【 35880 】元/年	
协议期：	【 12 】月	交费周期：	按【 年 】	
交费方式：	☐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年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年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单位财务章（托收 加盖财务章）	
	□ 转账	开户名称：		中国引通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 银行托收	银行帐号：		16741901040003827

甲方签字盖章：

2022年8月16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2年8月16日

合同专用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信阳 分公司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M)	业务保障等级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A 端	100	A		移动公司八楼机房
	Z 端	100	A	李定清 /0376-6278757	移动公司二楼机房政务云平台
2、	A 端				
	Z 端				
3、	A 端				
	Z 端				
4、	A 端				
	Z 端				
5、	A 端				
	Z 端				
6、	A 端				
	Z 端				
7、	A 端				
	Z 端				
8、	A 端				
	Z 端				
9、	A 端				
	Z 端				

甲方签字盖章：

2021年8月14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1年8月14日



8.1.2 项目二：信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



信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91

呈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信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公开招标投标，你公司于2024年09月2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三日内，到信阳市医疗保障局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零叁拾元整（小写：1850030.00元）

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采购人：信阳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政采贷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进行融资贷款。

乙方合同编号:【CMHA-X^Y-70240/650】



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王希红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信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信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项目集成及质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185003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零叁拾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首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1295021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零贰拾壹元整）。项目实施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25%，即人民币¥462507.5 元（大写：肆拾陆万贰仟伍佰零柒元伍角）。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即人民币¥92501.5 元（大写：玖万贰仟伍佰零壹元伍角）。】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信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安全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	ICT 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1745311.32	6%	104718.68	1850030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00MB1513457】

户名：【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开户行：【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501010130062801】

联系电话：【0376-6886506】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 1901 0400 0382 7】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3】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书面形式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保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若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第三方提出索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



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2）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 88 号】

电话：【0376-6886506】

电子邮件：【xysylbzjzcfg@163.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0376-7663000】

电子邮件：【13837655286@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1、物联网服务

序号	名称	一级功能	项目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物联网服务	物联网服务	工业级插拔物联网卡	工作温度-40-105℃、震动 5Hz-500Hz、静电保护ESD>4000V、数据保存年限不低于 10 年，尺寸支持 2FF 和 3FF 两种规格	3458	套
2			传输速率	物联网卡的上行速率不低于 5M/S		
3			物联网卡特性	能提供物联网通道型业务的物联网卡，开通物联网卡的业务项目后，具备实时传输图片、视频的功能，网络信号稳定，满足正常使用。		
4			网络环境	提供 4G 网络运行环境，提供 4G 网络测试报告，4G 网络覆盖率（RSRP≥-105dBm & SINR≥-3dB）不能低于 96%。		
5			流量	提供 1 年 4G 网络定向流量，不少于 2G/每月		
6			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	提供物联网业务管理平台，通过软件平台应用程序能够查询卡状态、位置信息、流量使用、套餐类型、客户资料管理（实现机卡绑定）、历史充值记录，服务内容等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提示，详见附件		
7			卡品安装及售后	物联网卡的安装及使用如有损坏响应人 1 小时内对客户故障及时处理		
8			加密传输	支持 VPDN 加密传输，GRE 隧道定向 APN，绑定固定 IP		
9			物联网卡套餐	物联网卡支持流量池套餐		
10			访问限制	支持定向流量服务		
11			平台对接能力	完善的 API 开放能力接口		
12			平台支持运营商类型	所有运营商物联网卡接入		
13			卡托（uFi）	提供物联网卡托，要求卡托小巧便捷、即插即用；网络稳定、支持 wifi6 入网协议。		
14		物联网卡业务管理平台	客户列表	具备客户管理（基本资料）、资质审核、企业明细功能模块		
15			卡板管理	具有卡板列表、卡板回收、卡板统计、流量查询、实名列表、我的卡池功能模块		
16			库存管理	具有库存列表、入库记录、出库记录、标识管理功能模块		
17			运维管理	具有通道管理功能模块		
18			短信管理	具有短信收发、短信记录功能模块		
19			定位管理	具有定位查询、查询记录功能模块		
20			消息中心	具有消息列表、添加通知功能模块		
21			统计分析	具有利润统计、激活统计、在网统计功能模块		



22		续费管理	具有续费服务、套餐变更、前/后向流量池功能模块
23		系统管理	1、具有管理员管理、角色管理、日志列表、更新日志、轮询进度、系统参数、其他操作、停复进度功能模块
24			2、省、市、县三级组织架构：支持接入省级控制中心，通过省级控制中心进行访问权限管理与下发
25		资源管理	全省 ip 地址管理：省平台代理网关建立加密隧道访问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并进行 IP 地址统一管理



2、CA 身份认证 (Ukey)



序号	名称	指标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CA 身份认证 (Ukey)	产品资质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458	套
2		接口环境	供电: 符合 USB 规范, 由 USB 总线供电, 无需额外电源		
3			主机接口: 符合 USB2.0 规范, 兼容 USB1.1, 兼容 3.0 规范接口		
4			工作电流<60mA		
5			功率< 300 mW		
6			工作温度 0° C ~ 70° C		
7			存放温度-20° C ~ 85° C		
8			湿度<90%RH		
9		产品要求	符合 ISO7816 系列标准		
10			符合 CE 和 FCC 标准		
11			采用高技能、高容量内嵌智能芯片 (32 位高性能智能卡芯片)		
1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128KB		
13			数据存储时间: 不小于 10 年, 可擦写 10 万次以上		
14			具有唯一硬件序列号, 并可查询		
15			支持 RSA (1024/2048 位)		
16			支持 SM1/SM2/SM3/SM4, SSF33 (256 位) 系列算法		
17			支持 DES, 3DES, AES128/192/256		
18			支持 SHA1/SHA256/SHA384/SHA512		
19			对称算法支持 ECB、CBC、CFB、OFB 模式		
20			支持密钥生成、存储、更新等芯片级密钥管理控制		
21			验证及运算过程在硬件内部完成, 私钥永不出 Key		
22			具有多种对抗攻击的安全检测和保护手段		
23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 XP/ Win7/ Win8.1/ Win10		
24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		
25			支持 Linux, Mac OS X 操作系统		
26			支持中标麒麟操作系统		



27			支持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28			支持统信 UOS 操作系统
29			支持国密 SKF
30			支持 Microsoft CryptoAPI (CSP)
31			支持 PKCS#11
32			支持 SSL v3
33		接口类型	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
34			支持 RSA/SM2 且同时支持 SKF / CSP / P11 接口互通调用
35			支持移动端设备中间件接口
36			支持跨平台多浏览器 (Chrome/ Firefox /Safari / IE /Edge 等)
37		外壳封装	支持多种金属外壳、颜色选择
38		权限管理	提供自动锁死功能，支持远程解锁
39			生成 1024 位 RSA 密钥对所需的时间：不大于 1 秒
40			RSA (1024 位) 签名所需的时间：不小于 20 次/秒
41			RSA 验签时间 (1024 位)：不小于 20 次/秒
42			RSA 公私钥对生成时间 (2048 位)：不多于 5 秒
43			RSA 签名时间 (2048 位)：不小于 12 次/秒
44			RSA 验签时间 (2048 位)：不小于 12 次/秒
45			SM2 公私钥对生成时间：每次不大于 0.1 秒
46			SM2 签名时间：不小于 30 次/秒
47			SM2 验签时间：不小于 30 次/秒
48			第一次插入计算机后的硬件识别速度不大于 20 秒
49			二次拔插后的识别速度不大于 10 秒
50		系统兼容	兼容国家医疗保障局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系统，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 FCMS 对接。
51		技术规范	GM/T 0027 《智能密码钥匙技术规范》
52			GM/T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53		服务	提供三年产品原厂质保服务

3、零信任客户端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零信任客户端	(1) 符合 GM/T0024 标准或 GM/T0025 标准要求, 以及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接入省级控制中心, 且控制中心与客户端接口完整适配, 保障省级控制中心的访问权限管理等安全策略能够下发至客户端且执行, 客户端能够收集控制中心开展信任评估需要的信息。 (3) 零信任客户端需与省级 CA 身份认证方式进行准入, 认证通过与省平台代理网关建立加密隧道, 单点登陆访问医保核心业务区网络。 (4) 保障客户端与服务端对接符合此次建设需求, 保障顺利接入调试。 (5) 零信任客户端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SM2/SM3/SM4) 进行 SSL 加密, 保障 SSL 隧道接入的安全性。 (6) 零信任客户端可针对接入电脑终端情况进行检测、信息收集和上报能力, 并实现可信应用识别, 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种类、应用的进程信息、终端 MAC 地址、操作系统及版本、操作系统是否存在漏洞、是否运行杀毒软件、是否开启本地系统防火墙、接入地市等, 省级控制中心进行信任评估, 并下发安全管控策略。 (7) 零信任客户端可针对发布的应用开启 WEB 水印, 水印内容包括不限于登陆用户名、当前年月日。 (8) 为保障访问医保业务的稳定性, 零信任客户端应支持给予 TCP 的协议优化, 针对访问隧道的抗丢包、抗抖动等特性进行增强。 (9) 零信任客户端应兼容主流非国产终端和非国产操作系统、主流国产终端和国产操作系统。 (10) 要求零信任客户端具备医保接入网管理能力, 可自定义上传医保虚拟网络域图标, 并在客户端切换处显示该图标及图标名称, 例如图标名称为河南省医保接入客户端, 在客户端成功切换到医保接入网时, 桌面显示提升成功提示语, 提示语由省医保局统一自定。 (11) 在终端访问医保信息业务时, 零信任客户端支持检测终端是否接入互联网。如发现终端违规接入互联网情况, 零信任客户端自动掉线, 断开与医保信息业务的连接。 (12) 在终端接入互联网情况下, 零信任客户端弹出提醒, 提醒已接入互联网无法访问医保信息平台, 警示接入人员; 同时可在接入互联网情况下访问医保信息平台时进行阻断, 。 (13) 为保障零信任软件开发安全, 保障产品本身无漏洞, 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软件安全开发 (一级)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14) 为证明产品方案的成熟性与先进性, 所投零信任产品需在 2022 年或 2023 年 IDC 中国零信任网络访问解决方案 厂商评估报告中位列综合排名前三的领导者位置。 (15) 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3458	套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信阳市基层定点医疗机构 安全接入河南省医疗保障 信息平台项目	ICT集成费 (信息 技术服务)	1745311.32	6%	104718.68	1850030



附件 3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



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感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
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
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
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9 月 25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王希红

2024 年 9 月 25 日

8.1.3 项目三：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5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方公司承办的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定，你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645000.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于 5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罗山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合同编号:【 】

关于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

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



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5G 快线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5G 快线服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64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项目	ICT 设备采购费	158407.08	13%	20592.92	179000
	ICT-5G 系统集成费（信息技术服务）	437839.62	6%	26270.38	464110
	5G 快线	1783.02	6%	106.98	1890
		598029.72	/	46970.28	645000

2.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正常运行满 30 个工作日，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 96750 元；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5%，即 548250 元。】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1750703717E】

户名：【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罗山县财政支付中心】

账号：【257206217727】

地址：【罗山县灵山大道南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联系电话：【18337678678】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071127303XE】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前进分理处】

账号：【16741901040903827】

地址：【信阳市平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联系电话：【0376-7663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方面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初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初验的，视为初验通过。

4.2.3 在双方签署项目初验合格报告后，系统正常运行 30 日后，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终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终验合格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终验，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终验的，视为终验通过。

4.2.4 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5：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质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乙方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向提供方承担因第三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与送达义务;

10.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0.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与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



331



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罗山县灵山大道南段】

电话：【18337678678】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29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68 号】

电话：【0376-7663000】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464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一、硬件设备						
1	网络防火墙	1U 机架式机箱, ≥5 个千兆电口和 ≥5 个千兆光插槽, 防火墙吞吐 ≥4G, 并发连接 ≥10000, 应用层吞吐量 ≥1G, FW+IPS 吞吐量 600M, FW+AV 吞吐量 450M, 全威胁吞吐量 350M, IPSEC VPN 吞吐 300M, IPSEC VPN 隧道数 100。支持扩展 IPS 入侵防御、AV 防病毒、URL 过滤、僵尸蠕虫防御和 WAF 功能; 可扩展 SSL VPN 模块; 含 IPSEC VPN 功能、SDWAN 功能、应用识别功能, 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 功能参数: 1 至少支持 8 路 ADSL 拨号接入, 可对各 ADSL 链路之间通过 WCMP 与 ECMP 方式进行路由均衡; 支持 ISP 策略, 至少内置 8 个不同运营商的地址库, 并可进行升级; 2、支持静态路由、OSPF\BGP 等动态路由、SD-WAN 路由; 3、设备采用专用操作系统并支持多核特性; 支持多操作系统; 4、支持静态路由、PBR 与多播路由, 并支持 ECMP、WCMP 等路由均衡方式, 能够根据预设探测条件实现动态的链路切换; 支持 RIPv1/2、OSPF、BGP 等多种动态路由协议; 5、支持链路聚合, 支持至少 10 种以上的聚合负载均衡; 至少内置 6 个 ISP 服务策略, 提高多链路接入时的出站访问效率; 6、防火墙能够接收态势感知下发的安全策略, 并自动生成防护策略, 实现与态势感知的联动。 7、能够基于访问控制策略进行最大并发连接数限制, 支持策略冲突检查功能; 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设置、口令长度设置、密码过期时间设置与首次登录口令修改设置, 并能够以短信与邮件方式进行密码找回;	台	2	35000	70000
2	交换机	1U 机架式机箱,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4 个 1G/10G SFP+光口, ≥ 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		2	4500	9000
3	超融合存储主机	标准机架式 2U 服务器, Intel Silver 4210R 处理器, 标配 DDR4 内存 ≥96G, 后置系统盘 ≥480GBSSD*1 块, 缓存盘 ≥960GB SSD 固态硬盘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含多模光模块), 集成 IPMI 管理模块, 前置 8 个 3.5" 热插拔 SAS/SATA 盘位, 配置 ≥8 块 2TB 7200 转 SATA 硬盘 /企业级冗余电源, 硬件三年质保, 默认含三年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台	2	50000	100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系统集成						
4	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1、内置 HTTP 安全模块，支持 URL 过滤引擎、内容过滤引擎、文件过滤引擎、病毒过滤引擎、网页过滤引擎安全防护及单独启停控制。 2、文件传输模块，支持最大活动会话数的控制和统计；支持 IPV6 扩展头的安全设置。 3、内置 FTP 安全模块，支持内容过滤引擎、文件过滤引擎、病毒过滤引擎安全防护及单独启停控制。 4、具备负载均衡功能，无需使用第三方负载均衡设备。支持多台设备集群提升平台性能； 5、内置 VOIP 安全模块，内置 VOIP 安全引擎，支持主被叫用户黑名单的控制。 6、支持文件名和文件类型的黑名单过滤，文件类型过滤基于文件特征识别，非扩展名识别，且支持不小于 50 种文件类型识别。支持文件同步信息统计，包括每个任务的开始时间、同步数据量、同步成功数、同步失败数，并能够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实时可视化展现。 7、支持网闸同侧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同步，网闸可旁路部署实现数据库同步。 8、支持对每条数据库同步任务配置内存；	套	1	125000	125000
5	超融合系统软件	超融合软件套餐包：包含计算虚拟化专业版、存储虚拟化专业版、网络虚拟化专业版、统一云管平台高级版各 6 颗 CPU 授权；计算虚拟化提供虚拟机全生命周期管理、USB 映射、备份、快照、最后一屏等功能；存储虚拟化提供统一存储服务，提供存储精简部署、存储分级存储策略设置、存储数据可视化等功能；网络虚拟化提供拖拽式组网、虚拟路由器、虚拟交换机、连通性测试等功能。统一云管平台高级版提供跨地区、跨数据中心的多个集群（包含超融合集群、桌面云集群、VMware 集群）的统一管理功能，提供多租户、资源中心、运维中心、可靠中心管理等功能。含三年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功能参数： （一）统一云管功能 1、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中监控和管理计算、存储、网络、虚拟化平台。 2、超融合管理系统可部署同一品牌虚拟安全产品（包括分布式防火墙、下一代防火墙、WAF、数据库审计、网络审计、VPN、运维审计、基线核查、日志审计、数据防泄漏、漏洞扫描、终端杀毒等）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非使用第三方 OEM 产品，保证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 3、支持基于 Web 界面快速扩容计算和存储节点，通过扫描主机或者手动添加的方式增加主机，扩大集群功能，支持基于界面自定义物理主机角色，角色包括计算角色、数据角色、接入角色、共享角色	套	1		28811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为保证网络数据的安全监管需要，实现网络监控与分析，需具备对指定网络进行包数、字节数、协议及端口的监控功能。 (二) 计算虚拟化 1、支持云服务器、云桌面、云容器的统一承载、融合交付、统一管理，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统一化部署，所有功能无需界面跳转即可实现全部操作。 2、支持云服务器级别副本设置，可以针对不同场景给不同云服务器设置不同数量副本，提升灵活性。最小可以支持1副本，最高可以支持6个副本，并可以支持动态在线增加和删除副本 3、支持蓝屏检测技术，通过界面记录云服务器重新拉起过程，包括故障、蓝屏、HA等过程，可在云服务器详情日志页面里面查看详情 4、为提升运维效率，在发生意外故障导致的云服务器停机时，具备将云服务器崩溃前最后一屏报错信息代码进行截图的功能，为后续排错提供依据 5、支持根据不同需要选择删除云服务器的方式，包括保留云服务器存储卷数据、移入回收站、彻底删除等。彻底删除状态下，将云服务器存储卷数据清零，杜绝云服务器/存储卷销毁后的数据残留导致的敏感数据泄露问题，提升安全性。 (三) 存储虚拟化 1、支持提供统一存储服务，包括块存储、文件存储和对象存储，最少只需3个节点集群即可同时提供虚拟化、分布式块、对象、文件存储服务。其中对象和文件服务必须在宿主机上提供，和超融合自研品牌，不能以应用跑在虚拟机上的形式提供，并提供≥500T的存储容量授权。 2、支持多种存储部署方式，为满足不同场景需要，应支持厚备、快速置零、厚置各延迟置零、精简置备，满足不同场景需要 3、超融合分布式存储可以支持文件存储、块存储、对象存储服务，可以向外部系统提供对象存储服务，块存储支持SCSI及iSCSI接口，可以支持iSCSI加密传输；文件存储支持CIFS及NFS接口；对象存储支持S3及Swift接口，支持SSL加密传输，满足非结构化数据存储需求，同时支持存储的QoS设置 4、支持快照数据在线可见，可随时查看和读取快照数据，如当VM内文件发生误操作、误删、中毒、系统配置文件更改时，可以通过该功能对比查看快照时刻VM内的文件，而无需执行VM快照回滚或者恢复，提升使用便捷性。 5、支持存储卷的数据块副本图形显示和操作的功能，可以监控数据块的当前状态，可以按需迁移数据块所在的主机和磁盘，可以指定数据块副本的读取优先级。 6、支持纠删码数据分布技术而非采用其他分布式存储产				
--	--	--	--	--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品提供此功能 7、支持磁盘退役功能，被设置为退役的硬盘，数据自动迁移到集群其它服务器节点磁盘中；支持磁盘维护功能，被设置为维护的硬盘，新数据会自动使用其他磁盘，原数据不受影响 (四) 网络虚拟化 1、支持本地网络和 VPC 网络，支持通过鼠标拖拽网元及连线的方式构建可视化网络，实现网络环境的快速化构建；可以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的统一管理；可以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连接、开启、关闭各类虚拟设备、拓扑可呈现网络流量信息，所见即所得。 2、支持配置 Geneve、vlan、vxlan、local 等主流虚拟化网络，满足大二层网络需求。 3、支持安全组功能，可用于某一特定云服务器上的网卡（链路实例）的出入流量进行控制，具有默认安全规则以及自定义规则，可基于 IPv4、IPv6、端口号、协议、优先级、TCP flag、ICMP Type 等设置访问规则，支持 L4 层的安全防护。 4、支持分布式流量镜像功能，实现跨宿主机的虚拟机之间进行流量镜像的功能。支持虚拟机流量镜像，能够将虚拟机、虚拟网络、物理网卡的流量镜像到虚拟或者实体安全设备。 5、支持云服务器等设备的链路探测功能，支持虚拟网卡和物理网卡的拓扑应对，方便在虚拟化环境中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和恢复，能够定位到出现故障的网络链路，方便快速排查问题保障业务的高连续性； 6、支持网络拓扑流量监控，能够在网络拓扑图中显示云服务器网卡的上/下行吞吐量、上/下行包速率、安全组信息等信息等 7、支持网络微分段功能，不论使用本地网络，或 VPC 网络，均能使用网络微分段功能。微分段组可制定安全规则策略，实现基本的零信任网络				
6	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	主机安全系统能够针对服务器提供资产清点、安全基线检查、登录审计（异地登录报警、暴力破解攻击拦截）、木马后门查杀恶意进程查杀、主机异常检测等多种终端安全检测与防御功能，多维度守护与保障客户终端安全。30 服务器授权	套	15000	15000	
7	终端安全加固系统	1、1 年升级服务终端管理分析模块：含终端病毒登录分析、程序执行分析、漏洞分析、资产信息、数据备份等；敏感数据流转分析模块：含敏感词监测、发送、拷贝等分析 2、支持多个查杀引擎（启发式引擎、虚拟沙箱引擎、行为分析引擎和云查杀引擎）并可进行配置，拥有超强的查杀能力 3、支持用户对目录、文件进行鼠标右键扫描操作，方便	套	1	36000	36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用户对不信任目录或文件进行扫描 4、扫描可以自行设置病毒处理方式：手动处理、隔离、删除、忽略：选择是否扫描压缩包以及文件的类型：支持主动防御，当文件被执行、修改、访问时，反病毒引擎实时进行扫描。 5、支持查看病毒发现的时间、病毒文件的病毒家族、病毒类型、文件大小、破坏或感染方式、威胁等级等信息： 6、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检测，检测结果为无毒。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三、	5G 快线							
8	5G 快	300G	条	1	1890	1890		
合计						64500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

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事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工作，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IP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3月4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3月4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CMHA-XY-202500117



附件 3：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交易系统一体化平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项目	ICT 设备销售费	158407.08	13%	20592.92	179000
	ICT-5G 系统集成费 (信息技术服务)	437839.62	6%	26270.38	464110
	5G 快线	1789	6%	106.98	1890
合计		598029.72	/	46970.28	64500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国移动 5G 快线终端活动协议书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为了更好地服务和回馈客户，乙方特开展 5G 快线终端（以下简称终端）营销活动。甲方自愿参加本次活动，双方就本活动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 1890 元整（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元）享受乙方提供的优惠活动，上述费用是甲方的预存款。

2、甲方承诺连续使用 5G 快线 500G 档 合约套餐 12 个月，套餐资费为 2099 元/年/卡，按月记账。该套餐包含 1 台 5G 快线终端使用权、Onecyber 平台服务使用权、5G 流量不限量（此处流量不限量是指自然月内使用流量达到 400G 后则限速至 10M，自然月内使用流量达到 1T 后则限速至 1M）；

以上合约套餐开通的物联卡数量详见物联网卡业务受理单。

3、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终端营销活动占用了乙方的通信资源及设备，甲方承诺每个终端号码每月消费金额不低于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的平均每月资费，月消费金额不足该约定金额的部分，甲方同意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同意乙方在约定号码当月帐单中进行费用补收。

4、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持有的本协议终端若丢失、损坏，甲方须重新购买同型号终端，持新购机发票原件、保修卡原件及新购终端联系乙方客户经理重新申请机卡配合使用（即新购终端的 IMEI 序号与原协议的终端号码）。

5、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中途违约、自行销号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使用不足协议约定的时长（包括甲方在协议期间内因欠费导致销号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按照终端的采购价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从甲方预存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6、甲方在协议到期之后不再继续使用该终端，甲方须主动到乙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业网点或客户经理指定地点，向乙方交还所使用的该终端（须确保无故障、无破损），经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办理相关交还手续。如甲方未交还终端的，视为甲方继续使用上述套餐，乙方按上述标准继续收费。

7、甲方在本协议到期之后选择继续使用的，甲方可以按原选择的资费套餐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终端，也可以另行选择乙方届时执行的其它资费方案或资费套餐。

8、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甲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依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5G快线终端1部，机型配置参见包装，品牌及型号等信息见附表。

2、该终端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具有合约期限内的使用权。乙方承诺在协议期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必要通信支持和客户服务，甲方承诺终端设备需在河南省范围内使用。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终端，如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到乙方指定的售后服务点进行检测和维修，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维修服务；符合退机、换机条件的，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期限内为甲方进行退机、换机。对超出“三包”规定范围以外诸如人为损坏等事由所产生的终端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该设备过程中，出现人为损坏设备情况，则乙方有权按终端设备的采购价金额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月通信费用，甲方如发生欠费，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缴所欠费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的有关条款对逾期未交纳的通信费，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第三条：双方特别约定

- 1、甲方从乙方处参加活动获得的终端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终端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 2、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的前提下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其他约定：双方对本协议之内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不得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之内容。

第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其它

- 1、双方声明在签订本协议前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对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内容均知悉并承诺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 2、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河南移动物联卡业务协议（下称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协议履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河南移动 合同明细表

甲方：（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2月 10 日

乙方：【签字、盖章（公章）】

客户经理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2月 1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表：

活动明细表



品牌	型号	终端 IMEI 串号	合约消费(元)	领取人 电话	领取人签 字
中移 物联 网有 限公 	R1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合					

甲方：（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4 日

乙方：【（签字/盖章/公章）】
客户经理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3 月 合同管理



附件 5：系统正常运行及项目验收标准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体化 平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项目系统正常运行 标准

序号	系统名称	标准
1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三网分离系统	所有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完好率 98%以上
2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平台三网分离系统	所有系统及子系统运行流畅且数据上传对接正常，上报及时率 95%以上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一体化 平台三网分离系统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初验标准：设备部分完成 100%，集成部分完成 90%，具体分项验收标准如下表：

序号	初验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规范检查合格达 100%；
2	项目所需设备安装完成 100%；
3	硬件和平台能正常运行；
4	基本软件平台对接正常且服务能够正常使用，系统集成部分完成 9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终验标准：设备部分完成 100%，集成部分完成 100%，其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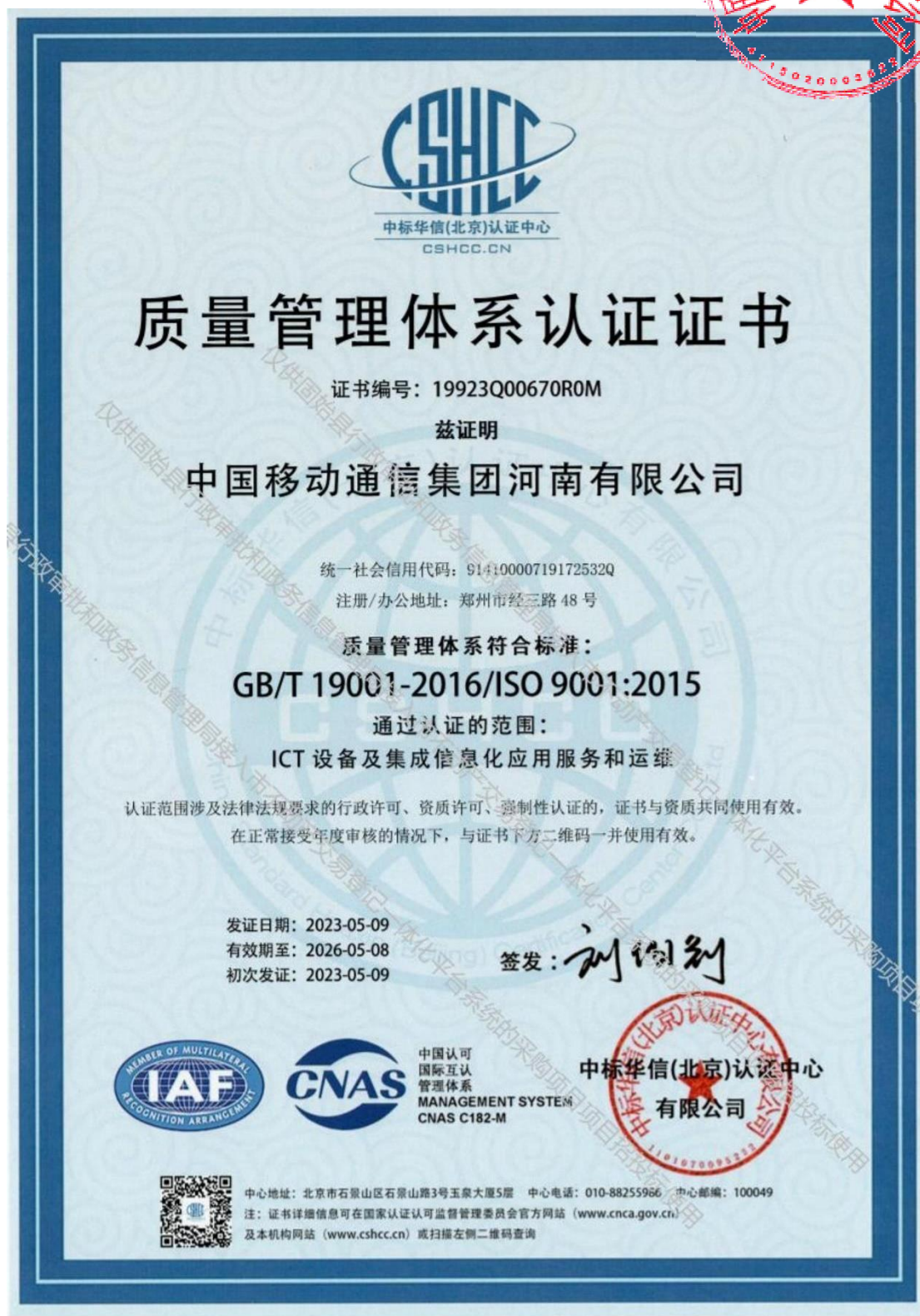
验收标准如下表：

序号	终验验收标准
1	设备到货规范检查合格达 100%；
2	项目所需设备安装完成 100%；
3	已向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4	硬件和平台对接能正常运行；
5	各设备平台系统联动正常使用；
6	所有软件平台服务能够正常使用，系统集成部分完成 100%；



8.2 企业实力

8.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CSHCC.CN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923IS00162R0M

兹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9172532Q
注册/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三路 48 号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7001:2022

通过认证的范围:
与 ICT 设备、集成信息化应用服务和
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版本: B/0)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证书下方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发证日期: 2023-05-18
有效期至: 2026-05-17
初次发证: 2023-05-18
换证日期: 2024-04-12

签发: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2-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心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厦5层 中心电话: 010-88255986 中心邮编: 100049
注: 证书详细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www.cshcc.cn) 或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8.2.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2.4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



8.2.5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



8.2.6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四级及以上）



8.2.7 CMMI 软件成熟度评估（三级及以上）



8.2.8CCIA 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三级及以上）证书



8.2.9 软件供应商软件著作权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30732号

软件名称： 光大房屋租赁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
V2.0

著作权人：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8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9016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92859

2018年11月12日

8.2.10 软件供应商软件著作权证书 2

82 4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392741号

软件名称： 光大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7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106364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410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8年12月24日

光大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授权函

致：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总部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含：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等，在此以制造商/厂商的名义授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使用我公司的相关软件及技术服务，就固始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接入市不动产登记登记一体化平台系统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固财招标采购-2025-18（项目编号）进行投标。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特此授权！

厂商名称：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要加盖投标(公章即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